

网购7天退换货提前“抢跑”

消协人员提醒:无理由退换货并非没前提

本报2月19日讯(记者

赵松刚)将于3月15日正式实施的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规定,近日成为网购市民关注的焦点。19日,记者注意到,虽然距离规定实施还有近一个月的时间,但潍坊团购网站和其他不少网购平台的店家已纷纷推出该规定。消协人员提醒市民,无理由退换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有益,但并非没有前提。

19日,在美团网潍坊站上,一家“郁馨”销售衣服的店铺内,商家推出的“郁馨男士加绒聚暖连帽卫衣”团购价位95元,而在该店提供的服务承诺中,就有“假一赔一”和“七天退换”的承诺。记者打开后,发现其店铺中提供了网购消费者退换货的流程、服务标准以及注意事项。

在维权流程中,网购消费者申请退换货,在与商家协商以后,如果双方达成退货或者换货的一致意见,可以直接退货。如果不一致,则需要网购消费者向网站客服进行申请,如果消费者的退换货要求获得客服的支持,才可以换货。

记者从淘宝等网上购物平台、美团网等团购网站上发现,虽然距离3月15日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规定的正式实施还有一段时间,但是很多的店家早已提前推出该规定。不过,一些团购商品券,如电影票、美容美发券等,则没有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的提醒。记者发现,推出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的商家多集中在服装、厨卫等日常生活用品中,而酒店、影院等商家则少推出该项

服务规定。

据介绍,七天无理由退货服务是指网购消费者签收商品时间后的7天内,商品无质量问题,在满足《商品退换货条件》前提下,可以申请无理由退换货。商品有质量问题,或收到的货物与页面描述不符,也可以申请无理由退换货。

高新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提醒消费者,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的规定虽然有益于维护消费者在网购时的合法权益,但是,

“无理由”并非没有前提,“一些定制类商品,贴身衣物、鲜花、期刊报纸、数字化商品和易腐烂生鲜产品,都不在退换货范围。而且,退换商品必须不影响二次销售,否则消费者也是不能够退换的。”

美团 潍坊
meituan.com [切换城市]

团购 商家
请输入商品名称、地址等
潍坊 寿光 谷城 青州 鲜花
搜索



团购网站内不少商家已经推出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规定,提高自己的诚信度吸引顾客。

相关链接 >>

“7天退换货”需满足一些条件

“7天无理由退换货”虽然很大程度上放低了网购消费者在购买后退换货的门槛,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但是网购消费者在退换货时依旧需要注意,保留商品的包装、配件等,以免最终无法退换。

网购消费者退换货时应该注意以下5点:

1. 所退换商品具备收到时完整的外包装,或商品附带的配件、吊牌、保修卡、说明书、赠品等资料齐全不影响二次销售;

2. 所退换商品及配件未出现磨损、损坏、被使用的痕迹等不影响二次销售;

3. 所退换商品没有

被洗过、穿过、佩戴过、组装过、改动过、人为破坏过及标牌没有被拆卸等不影响二次销售;

4. 所退换商品自身携带的产品序列号与商家售出时约定的一致;

5. 所退换商品拆封后可以复原不影响二次销售。

本报记者 赵松刚

两食客因吃水饺互殴

一男子持刀将对方捅成重伤

本报2月19日讯(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常鹏鹏)“天天吃水饺都够了,谁爱吃‘熊’那个。”到小饭店吃拉面的梁某一句玩笑话,惹怒正在吃水饺的曾某,两人大打出手。梁某一气之下持刀将曾某捅成重伤。2月19日,记者从昌邑警方获悉,目前嫌犯梁某因涉嫌故意伤害已经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2月13日晚上七点多,在昌邑市区经营门头房的梁某来到隔壁的面馆要吃拉面,面馆的女老板看见梁某过来了就问他,今天你媳妇不是包的水饺吗,怎么

还来吃拉面?梁某就开始开玩笑说,“天天吃水饺都够了,谁爱吃‘熊’那个。”

原本只是一句玩笑话,但是说者无心听者有意。正在店里吃水饺的客人曾某听到这话不乐意了。“我在这里吃水饺,你说这话就是说我了!”曾某心里不痛快,加上之前喝了点酒,他就借着酒劲就跟梁某争吵起来。

随着争吵愈演愈烈,两人的矛盾逐渐升级,随后厮打在了一起。之后,开面馆的夫妻二人与听见动静赶过来的梁某妻子上前劝架,将

两人拉开。但是,喝了酒的曾某就拿起旁边的啤酒瓶子扔向梁某。梁某被扔急了,一气之下,回到自己的门头房内拿出一把水果刀又与曾某厮打在了一起。

在厮打过程中,曾某被梁某持刀捅伤。之后,巡逻至此的派出所民警将曾某送到了医院,并且将梁某带回了派出所。后经法医鉴定,曾某的伤情构成重伤。

2月19日,记者从昌邑市公安局获悉,犯罪嫌疑人梁某因涉嫌故意伤害被昌邑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